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1/22 學年) 意向調查通告

敬啟者：

學校過往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了本校清貧學生購買合適的流動電腦裝置，這援助項目將於 2020/21 學年底完結。

展望未來，混合模式的學習，即面授課堂、在家以電子或其他模式學習，會是教學的「新常態」。為進一步支援學校在「新常態」下推行混合教學模式，教育局自 2021/22 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年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讓學校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和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本校現向家長了解 2021/22 學年學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資格包括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以幫助有真正需要的學生。

由於學校需預算 2021/22 學年採購流動電腦裝置（操作系統：Windows）的數量，敬請家長將填妥的回條於 **2021 年 6 月 9 日** 前交回班主任。有需要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的家長將於 2021/22 學年 9 月收到正式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通告，屆時需一併交回**有關資格證明文件**（綜援或書簿津貼的申請結果通知書）及繳付按金 300 元，按金將於學生歸還流動電腦裝置給學校時退回。

本學年透過本校已成功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買流動裝置的學生，無需申請撥款。若受惠學生為轉校生，曾透過關愛基金購買流動裝置，2021/22 學年申請撥款時，有關設備已使用超過三年，**並且無法使用** 或 原校採用了不同**操作系統**¹ 的流動電腦裝置，學校仍可為學生申請撥款計劃，學生可保留舊裝置，不用歸還。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學校聯絡何碧娟老師查詢。

此致
學生家長/監護人

獻主會聖母院書院校長

謹啟

(唐嘉明)

二零二一年 月 日

¹ 一般常用的操作系統有：iOS, Windows, Chrome OS, Android 等，而 2021/22 學年本校所採用的操作系統是 Windows。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1/22 學年) 意向調查回條

敬啟者：本人為中_____級_____班(學號：_____)學生_____之家長/監護人*，已詳閱 貴校(2021/22 學年)「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意向調查通告之內容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人子女

- 不參加 2021/22 學年「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不需填寫申報部分)
- 申請參加 2021/22 學年「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請填寫申報部分)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此覆

獻主會聖母院書院唐嘉明校長

學生家長/監護人*

_____謹啟

二零二一年_____月_____日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申報(參加撥款計劃的同學，必須填寫以下資料)：

(I)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如下：

- 預算於 2021/22 學年內，領取綜援
- 預算於 2021/22 學年內，領取書簿津貼(全額資助)
- 預算於 2021/22 學年內，領取書簿津貼(半額資助)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說明)：

(II)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 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 曾於*2018/19 / 2019/20 / 2020/21 學年(*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並
 - 不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只需申請上網支援)
 - 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原因是
 - 因該裝置已使用超過三年，並且 *無法使用/不適用 於本校的新教學需要。
 - (只適用於轉校生) 過往三年內，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曾就讀

_____ (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但因該裝置使用不同的操作系統¹ (請註明操作系統：*iOS / Windows / Chrome OS / Android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因而未能配合本校電子學習的需要。

(III) 就上網支援方面：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的住所已接駁寬頻上網服務，不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居住於 *劏房/舊樓/偏遠地區，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¹ 一般常用的操作系統有：iOS, Windows, Chrome OS, Android 等，而 2021/22 學年本校所採用的操作系統是 Windows。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項目所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九龍馬頭圍盛德街 51 號)。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 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